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5—45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1 人，代表股份 65,390,9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1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,866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30.16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524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525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524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8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341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23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33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4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军、陈策

3. 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 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